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嘉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併科罰金易服勞役改繳罰金出監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本件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1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2 狀況薄弱，竟仍於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
03 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同車乘客及駕駛人自身皆造成高
04 度危險性，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除本案及構成累犯之前案
05 外，另有4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紀錄，素行
06 非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參以本案被告飲酒後
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尚有悔意，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本院審理筆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余冠瑩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1153號

14 被 告 吳嘉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雲林縣○○鎮○○路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嘉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1 港交簡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後於民國
22 109年5月15日併科罰金易服勞役改繳罰金出監。詎仍不知悔
23 改，自113年11月7日20時30分許起至22時許止，在其雲林縣
24 ○○鎮○○路00巷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6 於翌（8）日2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出購物。嗣行經
27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與華南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
28 並於同日2時12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2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0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嘉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5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各1份在
07 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
10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1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罪質相
12 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李鵬程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劉武政